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1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签订《股权赠与协议》，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拟将持有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70%的股权无偿、无条件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并不附带任何义务。在本次无偿赠与后，公司将持有广西天微70%的股权，广西天微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东权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办理工商变更，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赠与通过股东会审议后的12个月内。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受赠广西天微股权。在完成赠与后，公司将在 2026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购买及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日常关联交易。2026 年度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9,804.49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赠股权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受赠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广西天微股权。此前，广西天微为深圳天微电子总额为 5,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受赠后，广西天微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继续为深圳天微电子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均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将为深圳天微电子向广西天微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赠股权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4月16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四川百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百莲”）、清泉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企业”）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四川百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1,142.19万元（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债权转让给四川顺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世贸易”），清泉企业将其持有的对公司7,227.07万元（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债权转让给顺世贸易。在债权转让后，顺世贸易合计持有对公司8,578.73万元（包含本金及利息等）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攀枝花康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旺劳务”）、原公司关联方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赛银”）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康旺劳务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527.28万元（含本金及违约金）债权转让给顺世贸易，原公司关联方四川赛银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2,400.88万元（包含本金及利息等）的债权转让给顺世贸易。在债权转让后，顺世贸易合计持有对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2,928.16万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的债权。同时，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另一债权人深圳市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贤益”）持有对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5,409.57万元（包含本金及利息等）的债权。

为确保前述债权的实施，公司将拟获赠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35.497%的股权质押给顺世贸易为公司在 8,578.73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将拟获赠的广西天微 12.117%的股权质押给顺世贸易为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在 2,928.16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拟将获赠的广西天微 22.386%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贤益为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在 5,409.57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款事项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正在推进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绥定府”房地产住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相关建设开发工程由总包方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负责。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尚有 10,439.47 万元工程款需向成都捷意支付。鉴于，现阶段公司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达州绵石拟以“中迪·绥定府”房地产住宅项目 1 号楼总价为 775.85 万元的 18 套房产等额抵偿成都捷意工程款。抵偿后，该项目累计尚有 9,663.62 万元工程款需向成都捷意支付。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款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与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达川区政府”）、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协议，由达川区政府作为名义借款人向产业发展公司（实际出借人）申请，为达州中鑫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总额为 22,26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同时，达州中鑫、达州绵石为前述保交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该保交楼资金使用额度为 7,575.25 万元。

经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为确保保交楼专项借款顺利归还，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达州绵石拟与达州宜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产业发展公司”）签订《“中迪·花熙樾”项目借款协议》，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向宜达产业发展公司申请总额为 7,575.25 万元用于偿还前述保交楼专项借款。同时，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达州绵石将下属合计价值不低于借款总额两倍的不动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该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北京天微电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北京天微电子 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出资 490 万元，占北京天微电子 49%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办理公司设立，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后的 12 个月内。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因统筹会议安排等相关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